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于买卖尚未加盖印章的空白(边境证)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

发布日期: 2002-9-25

发布机关: 最高人民法院

[2002年9月25日 高检研发第19号]

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:

你院《关于对买卖尚未加盖印章的空白〈边境证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》(渝检(研)[2002]1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对买卖尚未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通行专用章印鉴的空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的行为,不宜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,构成犯罪的,可以按滥用职权等相关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更新日期: 2006-2-1

阅读次数: 34

上篇文章: 最高人民法院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

下篇文章: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(试行)

 打印 |  关闭

